

交通事故

JIAOTONG SHIGU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INAN

人身损害

赔偿指南 →

杜 雪 亢 颖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朱 丹

责任编辑 汤云辉

Design Book 书装



JIAOTONG SHIGU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INAN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指南



ISBN 978-7-81114-842-8



9 787811 148428 >

定价：21.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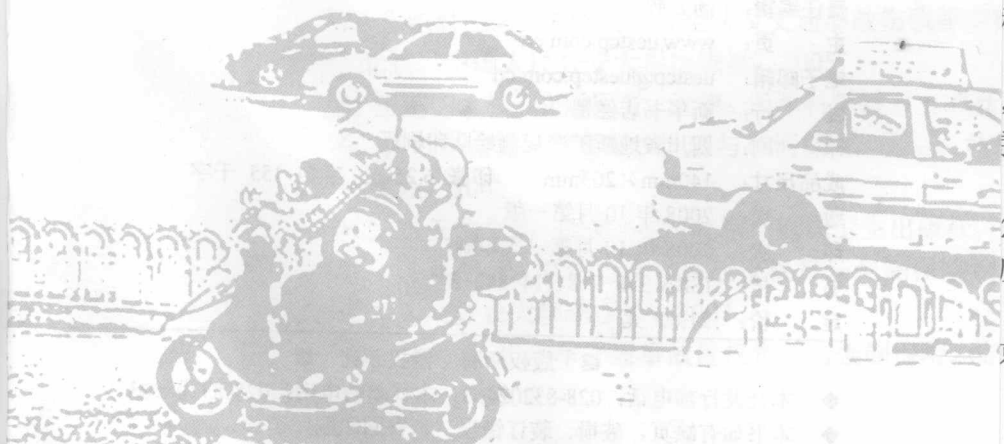
JIAOTONG SHIGU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INAN

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 赔偿指南 →

杜雪 亢颖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指南 / 杜雪, 亢颖编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8.10
ISBN 978-7-81114-842-8
I. 交… II. ①杜…②亢… III. 交通运输事故—赔偿—
中国—指南 IV. D922.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5674 号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指南

杜 雪 亢 颖 编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
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朱 丹
责任编辑: 汤云辉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6.25 字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842-8
定 价: 21.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前 言

据统计，全世界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50 万人~60 万人，其中我国占到 15%~20%，交通事故死亡在各种原因造成的死亡中绝对人数一直是世界第一。据称，“中国有全世界 1.9% 的汽车，引发的交通死亡事故却占了全球的 15%”。2007 年，全国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327 209 起，造成 81 649 人死亡、380 442 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 12 亿元。

截至 2007 年，成都已经以私家车保有量 68.1 万辆的数字位居北京之后，成为全国私家车保有量第二的城市，但交通事故绝对数也达到一个令人痛心的数字。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经办了许许多多交通事故索赔案件，目睹了太多交通事故造成的生离死别、妻离子散，不得不感叹人生的无常与不幸。

从我们司法实践中的经验来看，大多交通事故的当事人遇到交通事故后茫然不知所措，有的轻易地与对方签订和解协议，放弃自己应得的权益，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自己有哪些权益。

我们所以写这本书，就是希望帮助这些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死者家属，让他们知道如何确定赔偿义务人，知道有哪些项目可以索赔、索赔多少、金额如何计算，如何通过和解、调解、诉讼实现赔偿，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鉴于本书的阅读对象很大一部分是没有任何法律基础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和其家属，所以本书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编写。

为了便于读者查阅，本书在结构和体例上作了一定的设计：

本书的章节是按照索赔过程的顺序进行编排，第一部分主要是处理交通事故时所涉及的基本法律实务问题。第二部分收录的

是我们处理的一些典型案例和相关媒体的报道，我们为了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对判决书的具体人名进行了处理。第三部分附上主要的索赔法律依据，供有学术研究兴趣的当事人查阅。

尽管本书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相信对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死者家属会有帮助。我们为本书的读者提供了免费的咨询电话，也欢迎当事人到我们办公室来探讨法律问题。我们的联系电话是65690106、13060036004、13086619136，我们的办公地址是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17号附1号华西美庐2栋28楼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邮箱：duxue2@163.com。积善行德，乐莫大焉！如果在阅读的过程中，有什么疑问或批评意见，欢迎指正。

杜 雪 亢 颖

2008年8月28日

于成都华西美庐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 务 操 作

第一章 交通事故	2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4
第三章 民事赔偿主体	6
一、肇事司机	6
二、车主	7
三、保险公司	10
第四章 如何聘请交通事故律师	13
一、看法律功底	16
二、看实践经验	17
三、看专业态度	17
四、看心理素质	17
第五章 和解、调解与诉讼的比较	19
第六章 赔偿项目简述	22
一、造成伤害，但未致残的赔偿项目	22
二、受伤致残的赔偿项目	22
三、造成死亡的赔偿项目	22



第七章 农村户口按照城镇户口标准赔偿	27
第八章 交通事故伤残鉴定和伤残等级	30
第九章 多伤残等级的赔偿	35
第十章 出院应注意的事项	38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	40
第十二章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方法	43
一、被扶养人为一人情况下的计算	43
二、被扶养人为数人情况下的计算	44
第十三章 残疾赔偿金与死亡赔偿金赔偿标准	47
第十四章 车祸与工伤	50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第十五章 尹某等诉钱某等交通事故民事赔偿案	52
第十六章 四川省内首个超过退休年龄劳动者工伤认定行政 诉讼案例	62
一、案情简介	62
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成行终字 第 186 号行政判决书	65
三、上书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的公开信	71



第三部分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0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4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52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标准（国家标准）	162
参考文献.....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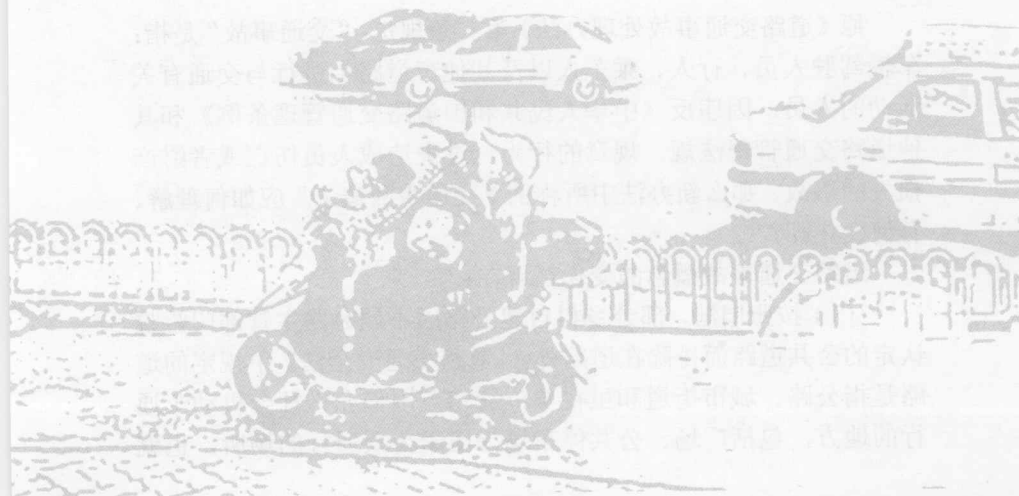
JIAOTONG SHIGU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ZHINAN

第 一 部 分

实 务 操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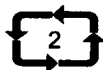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其中“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原《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车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那么新办法中所称的“交通事故概念”应如何理解、有何变化呢？

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变化体现在：

(1) 按照旧法，部分乡村自建公路因不属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公共道路而排除在道路外。《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也就



包括了乡村自建公路，因而扩大了道路交通事故的范围。

(2) 按照旧法，道路交通事故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交通事故；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交通事故不仅是由特定的人员违反交通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是否是所有车辆造成的财物和人身损害都是道路交通事故呢？当然不是。根据交通事故的定义，下列情况就是非道路交通事故：

① 汽车和机械专用车辆在施工现场或厂矿、企业内部所发生的故事；

② 参加体育竞赛的车辆在体育场地所发生的事故；

③ 封闭式住宅小区内楼群之间的路面上发生的事故；

④ 利用交通自杀或制造撞车事件；

⑤ 断路施工而且未竣工或已竣工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的路段；

⑥ 其他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处理。《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定处理。因此，非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参照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处理。

但实际上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交警部门一般不制作事故责任认定书。当事人要求赔偿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原告有义务向法院提供事故是由于肇事方的原因造成的证据。证据可以是人证、物证或其他证据。

第二章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当事人有保护现场的义务和及时报案的义务。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

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作出后，应当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当事人如果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怎么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如果不能，有其他的救济途径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2年12月1日）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以及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可以得出两项结论：

（1）当事人如果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而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将不会受理；

（2）《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已经成为一种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根据笔者多年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绝大多数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成为人民法院的定案依据，不予采信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数量微乎其微。

第三章 民事赔偿主体

事故发生以后哪些人或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也就是应当找到谁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就是民事赔偿主体的确定问题。司机、车主、保险公司？还是其他有过错的人或其他连带关系人？最高人民法院近年颁布的多个司法解释涉及交通事故民事赔偿主体问题，包括：《关于被盗机动车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请示的批复》等。从这些解释来看，我国的司法实践是以“运行支配权和运行利益”原则确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赔偿义务人。

所谓运行支配权，通常是指可以在事实上支配管理机动车运行的权利；所谓运行利益获取权，通常是指能够获得运行车辆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具体每一种情形下由谁作为民事赔偿主体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实务上都是个复杂的问题。笔者下面仅仅就几种典型情况做一下梳理。

一、肇事司机

通常情况下，肇事司机作为事故直接当事人成为民事赔偿主体，但在存在司机受他人雇佣的情况下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雇员驾驶车辆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其赔偿主体为雇主。在雇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况下，雇员

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雇主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即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

二、车主

车主在什么情形下，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呢？车主在什么情形下，又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1) 车主作为机动车辆的所有人，在出租、出借机动车辆的情况下

车主作为机动车辆的所有人，在出借机动车辆时，只要尽了严格的审查义务，出借给了具有驾驶证且具有一定驾驶技能的人，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就不应作为赔偿主体承担责任。借车人实际控制、运行车辆过程中，出借人实际已丧失对出借车辆的支配管理权，出借人不应当成为民事赔偿主体，否则就是客观归责。

车主如果出租机动车辆给租用人，该车辆的控制使用权则转移给了租用人。此时的车辆运行利益受益者包括车主也包括租用人。车主和租用人是否应当共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在理论和实践中均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车辆出租情形下损害赔偿的诉讼主体是出租方和租用人。车辆所有人以出租、发包的形式将自己对车辆的支配权交给他人，其收取一定的租赁费和承包费，仍然是运行利益的归属者，租用人发生交通事故，出租方也要同租用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根据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车主收取的租金不是该车辆产生的运营利益的全部，

故车主应当在收取租金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第三种观点认为车辆的承租者才是车辆的实际支配者，出租方在将车辆租赁给租用者使用后，在租用者使用期间即丧失了对车辆的实际占有和使用支配权，丧失了对该车辆的实际支配和控制能力，对于租赁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没有任何过错，依法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租用人应当独立承担赔偿责任^①。

（2）所有权分期付款买卖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购买人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人虽然是名义车主，但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该批复明确指出：采取分期付款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购买方以自己名义与他人订立货物运输合同并使用该车运输时，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

（3）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的民事赔偿主体

车辆买卖未过户情形下，实际车主作为民事赔偿主体，原车主不作为民事赔偿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民-他字第32号]规定：“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因车辆已交付，原车主既不能支配该车的运营，也不能从该车的运营中获得利益，故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但是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应受其规定的调整。”

① 蒋利玮主编. 道路交通事故索赔指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131